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02 年第 2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 10-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月棗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名冊

伍、審議案件:

一、建設局所提修正「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辦法」(修正案)

決議:條文審議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二、環境保護局所提制定「臺中市公私有土地未懸掛車牌廢棄車輛清除處理作業自治條例」(草案)

決議:(一)名稱修正為「臺中市公私有土地未懸掛車牌廢棄車輛清除處理自治條例」。

(二)條文審議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陸、臨時提案:

柒、散會時間:下午 4 點 45 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號		提案單位	建設局
案由	「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說明	<p>考量民眾因民生管線申請道路挖掘常有急需，避免非必要之行政流程而影響民眾申接民生管線之時程，擬將民生案件(含新建築案件及一般申請案件)不受「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限制，先行核發道路挖掘許可；另考量目前執行道路埋設管線實際需求做為法規修正之參考，擬延長非主要道路日間施工期限，爰修正「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辦法」部分條文，避免影響民眾民生管線需求，敬請審議。</p>		
辦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如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 決議	修正通過		

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申請緊急性挖掘者，應於施工前先以電話、傳真、<u>網路通訊</u>或口頭方式通知建設局，並於開工後七十二小時內向建設局申請補辦一般性挖掘許可。</p> <p><u>未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請者，視為未經申請核准擅自挖掘道路。</u></p>	<p>第四條 申請緊急性挖掘者，應於施工前先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口頭方式通知建設局，並於開工後七十二小時內向建設局申請補辦一般性挖掘許可。</p>	<p>一、為因應未來網路通訊多元發展，修正第1項原電子郵件之用語。</p> <p>二、未經申請核准擅自挖掘道路情形之擬制，於第二項增訂之。</p>
<p>第八條 申請緊急性挖掘者，應於搶修完竣後，繳納道路挖掘附加路面修復費（以下簡稱修復費）。</p> <p>前項修復費如附表。</p>	<p>第八條 申請緊急性挖掘者，應於搶修完竣後，按附表繳納道路挖掘附加路面修復費（以下簡稱修復費）。</p>	<p>一、本條文為原文，修正附表路面修復費，係依102年9月12日所修定「臺中市道路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自治條例」一併修定（詳如附表）。</p> <p>二、增訂第二項。</p>
<p>第十三條 申請道路挖掘經建設局審查合格者，於申請人預繳修復費後，核發許可證。<u>但民生管線案件及特殊情形經建設局許可者，得先核發許可證，其修復費繳納方式及期限，由建設局另定之。</u></p>	<p>第十三條 申請道路挖掘經建設局審查合格者，於申請人預繳修復費後，核發許可證。</p>	<p>為加速申接民生管線（民眾生活所必需之電力、電信、自來水及瓦斯等管線）行政作業及因應特殊情形，增列但書之規定。</p>
<p>第十五條 道路挖掘或管線佈設，應於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內施工，並完成回填及路面修復工作；未及回填時，應於管溝上加蓋相當強度之鐵板，並加強安全警示措施。<u>但主要道路應於下午四時前收工。</u></p> <p>前項挖掘情形特殊並經建設局核准者，得於其他時段施工。</p>	<p>第十五條 道路挖掘或管線佈設，應於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內施工，並完成回填及路面修復工作；未及回填時，應於管溝上加蓋相當強度之鐵板，並加強安全警示措施。</p> <p>前項挖掘情形特殊並經建設局核准者，得於其他時段施工或限定夜間施工。<u>但不得於上午七時至九時及下午四時至七時施</u></p>	<p>一、考量目前執行道路埋設管線實際需求，將日間施工期限延長，惟主要道路維持下午四時後不得施工。</p> <p>二、增加主要道路之工作時間限制，主要道路範圍由建設局公告之。</p>

<p><u>第一項之主要道路</u> 由建設局公告之。</p>	<p><u>工。</u></p>	
<p>第十九條 申請計畫性挖掘者限於當年四月至九月間施工，其他時間禁止挖掘道路。但符合第二十二條各款規定<u>之一者</u>，不在此限。</p>	<p>第十九條 申請計畫性挖掘者限於當年四月至九月間施工<u>完成</u>，其他時間禁止挖掘道路。但符合第二十二條各款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文字修正。</p>
<p>第二十六條 未經申請核准擅自挖掘道路者，應依<u>公路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市區道路條例、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u>及相關規定辦理，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p> <p>前項道路得由建設局先行修復，所需費用由違規挖掘者負擔。</p>	<p>第二十六條 未經申請核准擅自挖掘道路者，應依<u>市區道路條例</u>及相關規定辦理，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p> <p>前項道路得由建設局先行修復，所需費用由違規挖掘者負擔，<u>並通知限期繳納，逾期未繳納者，移送行政執行。</u></p>	<p>一、第一項增列公路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p> <p>二、移送行政執行為行政法既有之規定不另贅述，故第二項後段刪除移送行政執行之規定。</p>

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辦法收費標準附表：(修正前)

附加路面修復費按下列項目及每平方公尺單價(新臺幣/元)計收：

項次	項 目	管溝部分	管溝部分以外之 其餘路幅部分	備註
1	刨除五公分厚瀝青混凝土路面	一百元	一百元	路面刨除費用
2	加封五公分厚瀝青混凝土路面	二百二十五元	二百二十五元	瀝青混凝土路面修復封層費用
3	十公分厚瀝青混凝土路面修復	一千零一十四元	三百二十五元	
4	十五公分厚瀝青混凝土路面修復	一千三百一十三元	三百二十五元	
5	十公分厚水泥混凝土路面修復	六百五十元	六百五十元	水泥混凝土路面修復費用
6	十五公分厚水泥混凝土路面修復	八百七十一元	八百七十一元	
7	二十公分厚水泥混凝土路面修復	一千零七十九元	一千零七十九元	
8	三十公分厚碎石路面修復	四百八十四元	四百八十四元	碎石路面修復費用
9	地磚人行道路面修復	七百六十元	七百六十元	地磚人行道路面修復費用

附註：各項目面積(平方公尺)計算方式如下：

一、挖掘面積計算：

(一) 路面沿道路縱向挖掘者：

應按損害該車道數全寬加收封層費。挖掘路段如需刨除既有瀝青混凝土路面，應按封層面積加收刨除費。

(二) 路面沿道路橫向挖掘者：

依施工長度乘三點五公尺計收封層費及刨除費。

(三) 配合本府各項慶典活動需要或因自來水管線漏水、瓦斯管線漏氣等，須立即搶修，施工面積在四平方公尺以下者，其寬度應按實做路面修復最大寬度兩側各加十公分計收。

(四) 以非明挖工法施工者，挖掘面積以工作井寬度沿管線方向為挖掘面積依第一、(二)目寬度及長度計算方式核算。

二、管溝面積計算：

管溝寬度以實際挖掘寬度兩側各加十公分為管溝寬度；管溝長度以實際挖掘長度計算。

附表

臺中市道路挖掘修復費標準：(修正後)

附加路面修復費按下列項目及每平方公尺單價(新臺幣/元)計收：

項次	項目	管溝部分	管溝部分以外之其餘路幅部分	備註
1	刨除五公分厚瀝青混凝土路面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二十元	路面刨除費用
2	加封五公分厚瀝青混凝土路面	三百二十五元	三百二十五元	瀝青混凝土路面修復封層費用
3	十公分厚瀝青混凝土路面修復	一千零一十四元	三百二十五元	
4	十五公分厚瀝青混凝土路面修復	一千三百一十三元	三百二十五元	
5	十公分厚水泥混凝土路面修復	六百五十元	六百五十元	水泥混凝土路面修復費用
6	十五公分厚水泥混凝土路面修復	八百七十一元	八百七十一元	
7	二十公分厚水泥混凝土路面修復	一千零七十九元	一千零七十九元	
8	三十公分厚碎石路面修復	四百八十四元	四百八十四元	碎石路面修復費用
9	地磚人行道路面修復	七百六十元	七百六十元	地磚人行道路面修復費用

附註：各項目面積(平方公尺)計算方式如下：

一、挖掘面積計算：

(一) 路面沿道路縱向挖掘者：

應按損害該車道數全寬加收封層費。挖掘路段如需刨除既有瀝青混凝土路面，應按封層面積加收刨除費。

(二) 路面沿道路橫向挖掘者：

依施工長度乘三點五公尺計收封層費及刨除費。

(三) 配合本府各項慶典活動需要或因自來水管線漏水、瓦斯管線漏氣等，須立即搶修，施工面積在四平方公尺以下者，其寬度應按實做路面修復最大寬度兩側各加十公分計收。

(四) 以非明挖工法施工者，挖掘面積以工作井寬度沿管線方向為挖掘面積依第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案	由	為制定「臺中市公私有土地未懸掛車牌廢棄車輛清除處理作業自治條例」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本市對於占用道路廢棄車輛之管理，已訂有「臺中市廢棄車輛清除處理作業自治條例」，係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1條及「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規定而制定，惟其所規範僅屬「占用道路」範圍，並未涵括公私有土地上之廢棄車輛；為避免棄置於公私有土地之未懸掛車牌廢棄車輛造成環境髒亂、影響市容觀瞻，爰擬訂「臺中市公私有土地未懸掛車牌廢棄車輛清除處理作業自治條例」。</p> <p>二、檢附「臺中市公私有土地未懸掛車牌廢棄車輛清除處理作業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等。</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審意見
法	規	會	預審決議
法	規	會	決議

臺中市公私有土地未懸掛車牌廢棄車輛清除處理作業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本市對於占用道路廢棄車輛之管理，已訂有「臺中市廢棄車輛清除處理作業自治條例」，係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1條及「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規定而制定，惟其所規範僅屬「占用道路」範圍，並未涵括公私有土地上之廢棄車輛；為避免棄置於公私有土地之未懸掛車牌廢棄車輛造成環境髒亂、影響市容觀瞻，爰擬訂「臺中市公私有土地未懸掛車牌廢棄車輛清除處理作業自治條例」，其重點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自治條例未懸掛車牌廢棄車輛之車輛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本自治條例廢棄車輛之適用範圍。(草案第四條)
- 五、棄置於公私有土地之未懸掛車牌廢棄車輛之執行程序。(草案第五條)
- 六、環保局受理協助清除廢棄車輛之勘查程序。(草案第六條)
- 七、執行移置作業遇有民眾主張權利之執行程序。(草案第七條)
- 八、移置後廢棄車輛之招領程序、清除處理及標售程序。(草案第八條)
- 九、移置後廢棄車輛之領回程序。(草案第九條)
- 十、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法規之準用。(草案第十條)
- 十一、廢棄車輛之保管作業得委託執行。(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申請拖吊清除所需書表格式。(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三條)

臺中市公私有土地未懸掛車牌廢棄車輛清除處理自治條例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公私有土地未懸掛車牌廢棄車輛清除處理自治條例	臺中市公私有土地未懸掛車牌廢棄車輛清除處理作業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名稱 法規預審意見：如提案名稱 法規會審查意見：名稱過長，刪除「作業」二字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中市為清除、處理棄置於公私有土地之未懸掛車牌廢棄車輛，維護市容環境衛生，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中市為清除、處理棄置於公私有土地之未懸掛車牌廢棄車輛，維護市容環境衛生，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法規預審意見：如提案條文 法規會審查意見： 如預審通過條文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法規預審意見：如提案條文 法規會審查意見： 如預審通過條文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車輛，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稱之汽車、 <u>機車</u> 。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未懸掛車牌廢棄車輛，指未懸掛車牌並依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認定之廢棄車輛。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廢棄車輛，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稱之汽車、 <u>機器腳踏車</u> 。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廢棄車輛，指依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認定之廢棄車輛。	本自治條例未懸掛車牌廢棄車輛之車輛定義。 法規預審意見： 一、第一項機器腳踏車改為「機車」。 二、第二項之文字增訂「未懸掛車牌」，以與「臺中市廢棄車輛清除處理作業條例」之廢棄車輛作區隔。

		法規會審查意見： 如預審通過條文
第四條 <u>本自治條例之適用範圍不包括占用道路之廢棄車輛。</u>		法規預審意見： 占用道路之廢棄車輛是適用「臺中市廢棄車輛清除處理作業條例」，爰增訂本條。 法規會審查意見： 如預審通過條文
第五條 <u>棄置於公私有土地之未懸掛車牌廢棄車輛，得由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檢具非其所有且未經同意停放聲明書，請求環保局協助清除。</u>	第四條 <u>棄置於公私有土地之未懸掛車牌廢棄車輛，依下列規定處理：</u> 一、 <u>屬於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所有者</u> ，由環保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限期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 二、 <u>不屬於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所有者</u> ，得由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檢具未經同意停放切結書及限期清理公告7日以上之證明文件等，請求環保局協助拖吊清除。	棄置於公私有土地之未懸掛車牌廢棄車輛所有人屬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之執行程序。 法規預審意見：酌修文字 法規會審查意見： 如預審通過條文
第六條 <u>環保局受理前條之請求後，應予以勘查、拍照存證，並填具廢棄車輛勘查記錄後移置指定場所存放。</u>		法規預審意見： 新增本條。為使清除程序完備，爰將臺中市廢氣車輛清除處理作業自治條例第六條之相關程序在此規定。 法規會審查意見： 酌修文字：「應進行勘查」，改為「應予以勘查」。
第七條 <u>環保局執行移置作</u>		法規預審意見：

<p>業時，如車輛所有人或代理人主張其權利時，經查證屬實者，應限期於四十八小時內清理，逾時未清理者，由環保局確認並拍照存證後，移置指定場所存放。</p>		<p>新增本條。為使清除程序完備，爰將臺中市廢氣車輛清除處理作業自治條例第八條之相關程序在此規定。</p> <p>法規會審查意見： 如預審通過條文</p>
	<p>第五條 依本自治條例拖吊清除之未懸掛車牌廢棄車輛，應移置至環保局指定場所存放，相關拖吊移置作業，環保局得委託民間機構執行之。</p>	<p>法規預審意見： 酌修文字後，本條改列預審後條文第十一條</p>
<p>第八條 依本自治條例清除之廢棄車輛，移置指定場所後，環保局應公告一個月招領，期滿未經領回者，以廢棄物處理。如有殘餘價值者，得公告標售，標售所得繳交資源回收專戶。</p>		<p>環保局協助拖吊清除之未懸掛車牌廢棄車輛執行程序。</p> <p>法規預審意見： 酌修文字。</p> <p>法規會審查意見： 如預審通過條文</p>
<p>第九條 依本自治條例清除之廢棄車輛，經移置指定場所存放後，車輛所有人或其代理人得於前條公告期滿前，檢具車籍證明文件並繳交移置費及保管費後，始得領回。</p>	<p>第六條 依本自治條例拖吊清除之未懸掛車牌廢棄車輛，經移置指定場所存放後，車輛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應檢具車籍證明文件並繳交移置費及保管費後，始得領回該車輛。</p>	<p>移置後廢棄車輛領回程序。</p> <p>法規預審意見： 一、條次變動。 二、酌修文字。</p> <p>法規會審查意見： 如預審通過條文</p>
<p>第十條 前條移置費及保管費之收取，準用臺中市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相關規定。</p>	<p>第七條 依本自治條例有關移置費及保管費之收取規定，準用臺中市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相關規定。</p>	<p>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之基準。</p> <p>法規預審意見： 一、條次變動。 二、酌修文字。</p> <p>法規會審查意見： 如預審通過條文</p>
	<p>第八條 依本自治條例拖吊</p>	<p>法規預審意見：</p>

	清除之未懸掛車牌廢棄車輛移置指定場所後，環保局應公告一個月，期滿未經領回者，以廢棄物清除。如有殘餘價值得依規定公告標售， <u>標售所得繳交資源回收專戶</u> 。	仍列預審後條文之第八條 法規會審查意見： 如預審意見
<u>第十一條</u> 廢棄車輛之清除、移置保管作業， <u>環保局</u> 得委託民間機構執行之。		廢棄車輛之清除處理程序。 法規預審意見： 為使清除程序連貫，將原第五條後段文字單獨規定，新訂本條。 法規會審查意見： 酌修文字，增列「環保局」三字，餘如預審通過條文
<u>第十二條</u>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環保局 <u>另定</u> 之。	<u>第九條</u>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環保局 <u>訂定</u> 之。	申請拖吊清除所需書表格式。 法規預審意見： 一、條次變動。 二、酌修文字。 法規會審查意見： 如預審通過條文
<u>第十三條</u>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u>第十條</u>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法規預審意見： 如提案條文 法規會審查意見： 如預審通過條文